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發

新北檢永 御 115 偵 8150 字第

號

3427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15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150 號被告林炅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炅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李思慧 決行